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 目录

1. 引言 .....	1
1.1. 披露依据 .....	1
1.2. 并表范围 .....	1
1.3. 披露说明 .....	1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	2
2.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	2
2.2.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	3
2.3.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	9
3. 资本构成 .....	9
3.1.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	9
3.2. 资本构成 .....	10
3.3.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	13
4. 杠杆率 .....	14
4.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	14
4.2. 杠杆率 .....	15

## 1. 引言

### 1.1.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

### 1.2. 并表范围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表资本监管指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商业银行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报告中“本行”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 1.3. 披露说明

本行为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高度重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已经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相关流程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报告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

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信息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 2.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12.06%，一级资本充足率10.8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76%，杠杆率7.19%，流动性比例83.07%，流动性覆盖率305.04%，净稳定资金比例117.65%，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表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b>可用资本</b>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69,937.72	4,355,296.64	4,401,704.56	4,280,394.58
2 一级资本净额	5,393,748.81	5,378,429.15	5,425,471.72	5,304,292.93
3 资本净额	6,017,370.65	5,966,487.16	6,026,053.93	5,937,933.13
<b>风险加权资产</b>				
4 风险加权资产	49,878,095.29	48,553,293.38	47,509,536.06	50,116,739.60
<b>资本充足率</b>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76%	8.97%	9.26%	8.54%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81%	11.08%	11.42%	10.58%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7 资本充足率 (%)	12.06%	12.29%	12.68%	11.85%
<b>附加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缓冲要求</b>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3.76%	3.97%	4.26%	3.54%
<b>杠杆率</b>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5,006,175.37	74,355,041.78	72,301,449.60	70,509,152.58
14 杠杆率 (%)	7.19%	7.23%	7.50%	7.52%
14 a 杠杆率 a (%)	7.19%	7.23%	7.50%	7.52%
<b>流动性覆盖率 (LCR)</b>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329,386.88	6,443,634.03	7,915,351.14	7,607,565.15
16 现金净流出量	2,402,733.07	3,236,228.43	3,805,793.30	4,167,920.90
17 流动性覆盖率 (%)	305.04%	199.11%	207.98%	182.53%
<b>净稳定资金比例 (NSFR)</b>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43,443,093.40	42,280,488.59	41,416,583.38	40,115,333.66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36,926,283.40	36,734,211.21	36,130,860.79	35,866,727.14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17.65%	115.10%	114.63%	111.85%
<b>流动性比例</b>				
21 流动性比例 (%)	83.07%	67.94%	74.83%	68.08%

## 2.2.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 2.2.1. 整体风险状况

本行围绕战略和经营目标，通过在本行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执行风险管理流程，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障。风险偏好是为实

现本行战略目标创造价值而准备并愿意接受的风险水平高低的描述，风险偏好的设定统筹衔接战略目标、经营计划、资本规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并在行内有效传达与执行。董事会承担本行风险偏好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风险偏好的审批以及听取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推动风险偏好在经营管理中的贯彻和落实，确保风险状况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 2.2.2. 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风险治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业务部门及其内设风险管理单元、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内设风险管理单元组成。董事会为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为本行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为本行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本行按照条线、部门、团队、岗位等在风险管理中承担的职责不同，分为一道防线、二道防线和三道防线。以各级业务管理部门为主体的一道防线，在业务流程/环节，或者风险管理流程/环节中直接、主动管理，是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以各级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为主体的二道防线，负责政策制度的设计制定以及对一道防线的指导和监督；以各级内部审计、监察等部门为主体的三道防线，负责内部审计，督促一、二道防线尽职履责，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 2.2.3. 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作为本行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形成与本机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促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风险管理文化融于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在各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的氛围。积极引导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培养遵章守纪的工作习惯。积极开展各类风险案例教育和制度流程培训，提升员工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 2.2.4. 风险计量体系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持续加强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建设与管理。根据不同客户的行业、规模及风险特征，本行开发了定性判断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根据零售客群分布情况，本行搭建了涵盖个人客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的信用评分模型、客户定价及额度模型。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零售评分模型上线运行以来，本行持续加强数据质量及模型管理，持续开展模型迭代升级，内部评级体系整体运行稳健，应用不断深化。报告期内，本行持续监控、优化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零售评分模型，完善内部评级制度体系，规范内部评级管理流程，不断提升信用风险识别和计量水平。

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主要包括金融工具估值模型、敏感度计量及压力测试等，涵盖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风险类别，并将计量结果广泛应用于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风险监测、市场风险管理报告等方面。在模型投入使用后，本行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持

续开展对比评估，保证计量结果的有效性、及时性和审慎性，有效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确保金融市场业务的稳健发展。

操作风险方面，本行建立了覆盖全行所有业务条线及子公司的审慎性操作风险计量体系，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方法调整，搭建了业务指标与会计科目的映射规则，完成历史数据清洗补录，推动计量信息系统改造，从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管理工具等方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开展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计量等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标准法的配套管理机制。

#### 2.2.5. 风险报告流程

本行建立了风险报告制度，明确报告频率和报告路线，通过有效的沟通和反馈，使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有关部门及时了解本行业务和资产的风险状况，相应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措施。风险报告分为定期风险报告和专项风险报告，风险报告按照相应的发送范围、报告程序和频率报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专项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定期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送专项风险情况，包括专项风险现状、管理措施及计划等。总行风险管理部每半年汇总分析全行各类风险情况，形成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或其下设委员会报送。

#### 2.2.6. 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持续完善压力测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压力测试，覆盖贷款、金融投资、表外业务等资产

组合。本行在充分识别风险特征的基础上进行压力情景设计，压力情景反映本行主要风险因素、不同业务条线情况、外部环境冲击等影响变化，并结合使用敏感性分析和情景分析方法开展压力测试。本行将压力测试与风险管理工作有机结合，应用于风险限额、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启动应急计划等方面。

### 2.2.7. 风险管理的策略及流程

本行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监测、缓释、控制所承担的各类风险。风险计量方面，采取定性、定量的方法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有效评估和管理各类风险。对能够量化的风险，通过风险计量技术，加强对相关风险的计量、控制、缓释；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本行专项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开展特定风险的监测评估，采取措施包括：通过管理信息系统监测并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掌握风险的来源和可能的影响；运用风险监测指标，做好风险监测和预警；对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状况、风险程度进行评估等。对于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总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和业务经营部门相互协作，通过风险预防、分散、转移等方式，对风险进行缓释和控制。

### 2.2.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方法，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治理架构、健全的政策制度、完整的评估流程、定期的监测报告机制及内部审计制度，

符合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核心要求。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涵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等关键环节，充分考虑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在综合考量和评估本行所面临的各类实质性风险的基础上，衡量资本与风险的匹配水平，建立风险与资本统筹兼顾的管理体系，确保在不同市场环境下持续保持与自身风险状况相适应的资本水平。本行按年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并持续推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论的改进优化，能够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充分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 2.2.9.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董事会审查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审议并通过资本充足率管理相关报告，拟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保障本行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本行在资本规划方面，积极适应内外部变化，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中长期资本规划，并作为业务发展和资本管理的纲领，指导全行相关工作。同时，本行依据中长期资本规划确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制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将其纳入年度经营计划，确保年度资本管理计划与各项业务计划相适应。本行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和报告，与内部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调整风险资产结构、提升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发行各级资本补充工具

等措施，确保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2.3.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 信用风险	47,061,739.31	45,657,621.61	3,764,939.14
2 市场风险	438,374.66	429,796.56	35,069.97
3 操作风险	2,377,981.32	2,465,875.21	190,238.51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5 合计	49,878,095.29	48,553,293.38	3,990,247.62

## 3. 资本构成

### 3.1.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合格资本工具主要为普通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已在本行官网中公开披露，详情请见郑州银行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

### 3.2. 资本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数额	代码
<b>核心一级资本</b>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c+d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e
2b	一般风险准备	f
2c	未分配利润	g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a-b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168,064.66

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项目		数额	代码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243,792.13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69,937.72	
<b>其他一级资本</b>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9,885.51	
28	其中：权益部分	999,885.51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3,925.58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23,811.09	
<b>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b>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023,811.09	
40	一级资本净额	5,393,748.81	
<b>二级资本：</b>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7,851.16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75,770.68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623,621.84	
<b>二级资本：扣除项</b>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	-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项目		数额	代码
	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623,621.84	
52	总资本净额	6,017,370.65	
53	风险加权资产	49,878,095.29	
<b>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b>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6%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1%	
56	资本充足率（%）	12.06%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76%	
<b>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b>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b>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b>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24,619.18	
65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53,800.24	

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项目		数额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575,770.68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575,770.68	

### 3.3.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财务并表范围与监管并表范围存在差异。属于监管并表但不属于财务并表的法人实体为鄱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资产负债表的差异定量信息如下所示：

表4.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b>资产</b>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00,833.87	2,989,965.64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9,783.48	237,037.72	
3	拆出资金	1,409,982.54	1,409,982.54	
4	衍生金融资产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8,578.07	638,578.07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604,865.88	38,552,915.10	
7	应收租赁款	3,065,728.04	3,065,728.04	
8	金融投资	20,134,930.10	20,724,696.15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248,494.67	3,504,184.16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44,748.03	2,173,188.41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741,687.40	15,047,323.58	
12	长期股权投资	60,776.71	-	
13	固定资产	209,003.17	241,583.89	
14	在建工程	131,420.56	131,420.56	
15	无形资产	105,486.43	106,514.20	a
16	土地使用权	30,786.73	30,786.73	b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610.53	621,864.90	
18	其他资产	638,524.60	650,877.17	

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项目		财务并表范围 下的资产负债 表	监管并表范围 下的资产负债 表	代码
19	资产总计	67,636,523.99	69,371,163.98	
<b>负债</b>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3,775.98	3,530,032.21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8,009.44	1,238,105.26	
22	拆入资金	2,872,721.57	2,872,721.57	
23	衍生金融负债	-	-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9,914.29	1,669,914.29	
25	吸收存款	41,309,602.62	42,937,744.27	
26	应付职工薪酬	125,536.66	128,830.96	
27	应交税费	41,806.85	47,978.35	
28	预计负债	9,039.72	9,039.72	
29	应付债券	11,024,222.07	11,024,222.07	
30	其他负债	212,417.60	220,240.95	
31	负债合计	62,007,046.79	63,678,829.65	
<b>所有者权益</b>				
32	股本	909,209.14	909,209.14	c
33	其他权益工具	999,885.51	999,885.51	
34	其中：优先股	-	-	
35	永续债	999,885.51	999,885.51	
36	资本公积	598,510.25	598,510.25	d
37	其他综合收益	71,178.89	71,674.61	
38	盈余公积	387,597.75	387,597.75	e
39	一般风险准备	914,323.31	924,321.66	f
40	未分配利润	1,563,798.37	1,553,739.81	g
41	少数股东权益	184,973.98	247,395.60	
42	股东权益合计	5,629,477.20	5,692,334.33	
4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7,636,523.99	69,371,163.98	

## 4. 杠杆率

### 4.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杠杆率监管项目与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差异定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5.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69,371,163.98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5,878,803.53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243,792.13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5,006,175.37

## 4.2. 杠杆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杠杆率为7.19%，满足监管不低于4%的要求。本行杠杆率计算表如下：

表6.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b>表内资产余额</b>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70,641,373.20	69,842,485.30
2	减：减值准备	-1,908,787.30	-1,798,881.17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243,792.13	-295,446.25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68,488,793.77	67,748,157.89
<b>衍生工具资产余额</b>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	-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	-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b>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b>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638,578.07	224,834.30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638,578.07	224,834.30
<b>表外项目余额</b>			
18	表外项目余额	10,184,266.16	10,478,802.70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4,296,541.68	-4,086,828.63
20	减：减值准备	-8,920.95	-9,924.48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5,878,803.53	6,382,049.60
<b>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b>			
22	一级资本净额	5,393,748.81	5,378,429.15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5,006,175.37	74,355,041.78
<b>杠杆率</b>			
24	杠杆率 (%)	7.19%	7.23%
24a	杠杆率 a (%)	7.19%	7.23%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	4.00%	4.0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2	标识码	6196	002936	002936	2120100
3	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4,472	2,709	4,632	9,998
8	工具面值	1,518	600	1,000	1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	无	无	无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否	否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无	无	无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

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6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无	无	无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4.80%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a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本行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二级资本工具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本行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二级资本工具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本行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二级资本工具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